

畅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全市首个校外培训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挂牌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为增强法治在校外培训行业治理中的保障作用,畅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26日下午,香洲区人民法院、香洲区教育局、珠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携手狮山街道教育社区,在香洲校外培训机构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同时为校外培训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校外培训行业调解委员会揭牌。据悉,这是我市首个挂牌成立的校外培训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和校外培训行业调解委员会。

据介绍,该校外培训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立足社会协同治理、多力量联合调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理念,将资源挖掘与资源下沉相结合,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疏导端发力,依托香洲区人民法院智慧审判平台和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打造“特邀调解员进驻调解+部门派驻调解+律师联合调解+行业调解委员会参与调解”工作模式,为校外培训机构、基层群众提供家门口的诉讼、多元解纷及综合性公共法律一站式服务。

接下来,新挂牌的校外培训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将与香洲校外培训机构

党群服务中心一体化运作。在市教育局的指导下,由香洲区人民法院选派特邀调解员驻校外培训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每周至少在校外培训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坐班一天,对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对工作站工作提出改进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并参与疑难复杂纠纷的联合调处;香洲区教育局负责工作人员在校外培训行业政策法规方面理解和应用的整体统筹;市校外培训机构协会派人驻校外培训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对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工作的专

业技术指导;教育社区按照“进驻式”“派驻式”“桥梁式”模式,统筹安排校外培训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香洲校外培训机构党群服务中心)人员,在教育社区调委会、校外培训行业调解委员会基础上“内聚外联”盘活各类调解资源,壮大多元解纷“共同体”。

此外,共建四方将建立沟通协调及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联动和信息共享,对诉源工作站发起的网上立案申请、司法确认申请开通绿色通道,香洲区人民法院后台审核人员将优先进行审核和确认。

市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今起严禁七类行为

本报讯 记者陈颖报道:9月26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发布,明确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七类行为。

据悉,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全市行政区域内林区及距离林区边缘30米范围内的区域禁火。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禁止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禁止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也被禁止。

《通告》明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重点民生项目“双节”不打烊

工地“团圆照”寄相思

浓厚节日氛围。

“王师傅,刘大姐,来靠近点儿看镜头!”在摄影师指导下,项目保安员王国辉、保洁员刘玉娟夫妇留下了在异乡务工的幸福瞬间。在工地建设者驿站临时搭建的“团圆打卡点”,中建三局项目临时党支部副书记林慧荣化身摄影师,忙着给大家拍照打印。来拍照打卡的有夫妻、有师徒,也有兄弟、有老乡……起先还有些拘谨的工友们,也逐渐在镜头前开怀大笑起来,用最朴实的方式表达对远方家人的祝福。“我们平时很少这么讲究,很感谢项目给我们组织这次活动。我们想把合影发给在家

乡的儿子,告诉他我们在地工作一切都好。”刘玉娟说。

活动期间,党员志愿者们还给工友们送去了西瓜、冰镇银耳汤、月饼等慰问品,并开展了简单而温暖的慰问演出及游戏互动联欢活动。一首《朋友》歌曲瞬间拉近了与工友们的心,趣味小游戏“中秋投幸福”“拔河比赛”等将活动现场氛围推向了高潮。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一期)项目经理李亮表示,本次活动是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举措,通过本次

活动,希望工友们在工作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继续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高质量完成施工任务。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一期)项目(即珠海香山医院一期项目)位于珠海高新区金环路南侧、港湾大道东侧,总用地面积约5.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3万平方米,规划床位数1000张。该项目旨在打造一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持续优化北围区域公共服务供给。作为珠海高新区重点民生项目,“双节”期间,还将有百余名建设者坚守岗位,加速推进项目建设,计划在十一月完成工程桩施工的节点目标。

我们的节日·精神的家园

本报讯 记者宋雪梅报道:吃月饼、拔河赛、团圆照……9月26日,一场别具一格的“双节”联欢,给高新区一线的225名建设者们带来不一样的节日体验。当天,在中秋、国庆“双节”到来之际,中建三局一公司珠海分公司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一期)项目(即珠海香山医院)临时党支部开展了“党与工友同心 共庆中秋国庆”主题党日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中学:

做学生法治引路人,帮学生扣好第一粒扣子

文明校园

□本报记者 陈怡豪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中学坐落在斗门区白蕉镇金山脚下,黄杨河畔。学校践行“向美而行,以行成美”的办学理念,要把学校建成“文明、平安、书香、智慧”的校园。在斗门区城东中学校长王震洲看来,建设文明、平安校园离不开法治教育,法治教育是文明、平安校园的保障。

近年来,斗门区城东中学不断加强法治教育,通过模拟法庭、开展法治教育第一课、每月开展预防毒品违法犯罪教育等特色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让法律的信仰在校园生根发芽。

沉浸式学习,增强学生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全体起立,请审判人员入场。”日前,在斗门区城东中学阶梯课堂,随着“书记员”铿锵有力的开场语,该校首次



斗门区城东中学模拟法庭开庭。受访单位供图

模拟法庭正式开庭。

本次模拟法庭的庭审案由一起因校园早恋而产生矛盾的案为素材,以过失致人重伤罪为焦点,审判长、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等角色,均由该校学生扮演。

庭审现场,“公诉人”充分举证说理,“辩护人”据理力辩,最终“被告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对犯罪事实

供认不讳,最终认罪伏法,真诚忏悔。

“有别于灌输式的普法,模拟法庭活动将法律知识与学生们的真实生活结合在一起,不仅点燃了孩子们学法的热情,而且也让学生更加懂得法治的意义。”斗门区城东中学德育处主任黄少辉告诉记者,除模拟法庭外,学校还通过组织学生到斗门区法院旁听刑事案件审理等形式,让学生沉浸式地学习法律知识,进一

步增强学生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家校社合作,营造学法知法守法良好氛围

“读书太累了,科目太多跟不上,我不想读书了。”“不读就不读呗,我的公司还等着你去帮忙呢”……9月8日,斗门区城东中学的学生和家长共同迎来了不一样的“开学第一课”。现场,来自斗门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以《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课——“法”眼看家庭教育》为题,通过案例分析的形式,教育家长如何“依法带娃”。

王震洲介绍,此次“开学第一课”既是法治教育第一课,也是学校家庭课堂的一部分。今年5月,斗门区人民法院联合斗门区教育局在斗门区城东中学设立了“黄杨WEI家和司法护未工作站”,该站通过开设家庭课堂,指导家长正确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并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讲座,为学生提供专业心理疏导,进一步提升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助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提高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离不开家校社的共同努力。王震洲说:“今后,城东中学将继续携手斗门区人民法院、斗门区教育局,积极开展各种法治教育活动和讲座,在全校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金湾)

(交易序号: 2308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自然资金工2023-1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建设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准入产业类别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起始价(楼面地价元/m ²)	增价幅度(楼面地价元/m ² /次)	竞买保证金(万元)
23089/珠自然资金工2023-13号	珠海市平沙镇种业一路南侧	12667.24	新型产业用地(M0)	40年	1.0≤容积率≤2.0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M门类中7330小类“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范围	人民币≥1.14	人民币375	人民币5	人民币290
备注	1.上述地块在《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签订之日起7日内按现状交地,已具备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的道路、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场地已基本平整,已达到“净地”标准,受让人不得以“未净地出让”为理由拒绝接收土地,不得在土地交付后以“未净地出让”为理由申请办理宗地开竣工延期手续。 2.上述地块建筑功能以厂房为主,建设功能以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M门类中7330小类“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范围项目为主,产业用地的计容积率建筑面积须大于等于用地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70%,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可根据用地实际情况进行设定。 3.竞得人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竞得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出让方提交与金湾区政府签订的《珠自然资金工2023-13号地块项目监管协议》(下称《项目监管协议》)。如竞得人未能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提出签订《项目监管协议》申请,导致《项目监管协议》未能在《合同》约定签订之日前完成签订工作的,则由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5.上述地块动工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竣工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截止之日起24个月内。 6.上述地块土地价款付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 7.上述地块不允许分割转让用地所有建筑物,可整体转让用地所有建筑物(移交政府的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8.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二、挂牌出让对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但不接受个人及联合竞买:

该用地项目产业发展方向须为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M门类中7330小类“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范围。

上述准入条件由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核准。

三、挂牌文件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粤公平”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网上交易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得人须在交易系统实名注册,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须与网上交易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具体流程可登录“粤公平”下载专区下载《用户手册》。

六、竞买申请:竞得人应于2023年10月17日9时至2023年10月25日17时在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竞买申请。

七、核验竞买资格:本次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核验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当天持竞买申请所上传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单位公章和在网上交易系统打印已生成的《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到交易中心进行竞买资格核验。

八、保证金交纳: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后,即可在网上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九、网上挂牌时间:

起始时间:2023年10月17日9时。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6日10时。

十、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得人应早早在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得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二、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538738、2538763、2538778(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金湾分中心:(0756)7262808(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鑫路137号市民服务中心B栋二楼209);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咨询及查询电话:(0756)7262318。

十三、网址:

自然资源局网址: <http://zrzy.zhuhai.gov.cn>

“粤公平”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jyxt>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9月26日